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179号

当事人：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2120963

住所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V195

撤销登记事项：2005年9月1日核准的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本局接胡松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本局于2005年9月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本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日，股东为胡松、陈和，法定代表人为胡松。

现查明：胡松因身份证遗失，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3〕技鉴字第1237号显示：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上“胡松”的签名均非胡松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胡松的询问笔录、胡松的身份证补办证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当事人登记档案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于2025年2月26日向陈和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5〕179号《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胡松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胡松、陈和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9月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松雪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